

东莞市普法办公室

关于2024年度运用《法治日报》《中国法治》 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司法分局、市鉴定协会、市公证协会、市律师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司法部、省司法厅有关要求，切实发挥《法治日报》《中国法治》作为法治宣传主渠道主阵地作用，讲好司法行政故事，进一步扩大《法治日报》《中国法治》的覆盖面、影响力和读者群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运用《法治日报》《中国法治》做好新闻宣传工作。《法治日报》是全国政法战线的主流媒体，是由司法部主管的中央权威法治媒体。《中国法治》杂志是司法部机关刊，是司法部主管的唯一综合性期刊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《法治日报》《中国法治》在弘扬法治精神、全面依法治市、普及法律知识、法律服务、经验交流等方面的作用。

二、做好《法治日报》《中国法治》推广订阅工作。一是镇（街道）司法分局要加强系统内推广。要实现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处（科）室、司法分局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室和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站订阅工作全覆盖。二是要协调普法成员单位订阅。积极为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领导赠订，积极协调行政执法部门、普法责任单位等订阅，把《法治日报》推广到每个社区、企业调解组织和普法宣传栏，作为落实《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的具体举措。三是拓展行业组织订阅量。要发动律师协会、公证协

会、司法鉴定协会等行业组织订阅，扩大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、司法鉴定机构的订阅量。四是为法治副主任、法治副校长订阅《法治日报》，有条件的镇（街道）要动员所在学校订阅或给学校赠订，作为“青少年普法和法治进校园”的具体行动。

三、抓好订阅统计和报送工作。各镇街建议至少订阅《法治日报》30份，《中国法治》3份。各单位主管负责人要主抓这项工作，具体落实完成订阅，并做好统计工作。请各单位于2023年11月24日前，将2024年度订阅《法治日报》《中国法治》的收据扫描件或照片及订阅数量提交至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，以便及时掌握各单位落实情况。

四、征订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线上征订。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，填写信息并提交。



《法治日报》全年刊 480 元

《中国法治》全年刊 180 元

（二）线下征订。可以到当地邮政局（所）订阅《法治日报》，邮发代号 1—41。《中国法治》自办发行，直接向杂志社征订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广华；联系电话：22480210）